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7967567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8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李新红

地 址 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县曹河乡刘庄

代理机构 郑州天合地润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兽医用药；杀虫剂；消毒剂；维生素制剂；净化剂；婴儿食品；卫生巾；婴儿尿裤；牙用光洁剂；人用药